证券代码: 873173 证券简称: 康源堂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修订<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 决结果: 同意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 避表决,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及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投资行为,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、增值,防范财务风险,维护公司、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"《民法典》") 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 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。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、 债权投资、产权交易、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;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 资产(如车辆)、技术改造、基本建设、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 内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%以上股份,或者虽不足 50%,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。

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,公司派出的董事、监事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监督管理、执行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原则

第六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: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;符合公司发展战略: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: 促进要素优化组合: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。

第三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

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,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,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机构。

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,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、 财、物进行计划、组织、监控,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,提出调整 建议等,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。 第十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,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,筹措资金,办理出资手续等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;
- (二)对投资项目的预选、策划、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;
- (三)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;
- (四)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(中)止清算与交接工作;
- (五)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

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:

- (一)风险性投资主要指: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,包括证券、期货、期权、外汇及投资基金等。
- 1.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,应确定其可行性。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,按 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,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;
- 2. 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,并根据谨慎性原则,合理的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。
- (二)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: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 股权投资。
 - 1.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;
 - 2.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组织成立合资、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;
 - 3. 参股其他法人组织;
 - 4.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,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,对投资的必要性、可行

性、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。对确信为可以投资,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;

5. 公司投资后,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 权益法核算,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。

第十三条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。

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,按下列程序办理:

- (一)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,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。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、原则的分析和论证。
 - (二) 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报公司财务部初审。
 - (三) 干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。
- (四)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论证。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- (五)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,根据项目投资额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股东会审批。
- (六)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,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。
- (七)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,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, 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,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。

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,由公司董事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、资金投入、使用效果、运作情况、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;分析偏离的原因,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,并定期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(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),公司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讲行讨论和分析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,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,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。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,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;同时必须按"对外投资管理程序"严格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 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,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、风险和收益状况,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,以便 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,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、财务部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,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、会计核算资料,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。

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

-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:
 - (一)按照被投资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:
 - (二)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,无法偿还到期债务,依法实施破产;
 - (三)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;
 - (四)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
-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:
- (一)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;
- (二)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、没有市场前景的:
- (三)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:
- (四)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。

第八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或矛盾之处,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,自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